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5-16(07)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20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建立了緊密的經貿關係。據政府當局表示¹，在2014年，香港與台灣互為對方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雙邊商品貿易總額超過3,795億港元。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與台灣雙邊貿易每年平均增長率為7%。服務貿易方面，在2013年，台灣是香港的主要服務貿易夥伴之一，兩地服務貿易總值達568億港元。台灣亦是香港重要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而香港則是海峽兩岸間接貿易的一個重要轉口港。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內地與台灣經香港進行的轉口貿易，每年平均增長率為8%。

3.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推進港台關係發展新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新的合作框架，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

¹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網站：http://www.hketco.hk/tc/economy_info/index.html。

層次的交流。行政長官建議，在兩岸三地的金融、經貿、旅遊等交往中，香港應擔當積極角色。

4. 在港台雙方共同努力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於2010年4月1日成立。多年以來，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方的對口(分別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和其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緊密合作，在經貿、文化和其他雙方關心的範疇，促進及深化彼此之間的合作，並推動兩地就有關雙邊貿易及投資的事宜作直接交流，以及加強兩地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協進會和策進會於2015年9月17日在香港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²，回顧過去一年透過兩會平台取得的合作成果和進展。雙方並同意展開5項新合作範疇，分別為濕地保育、瀕危野生動植物貿易、知識產權、都市更新及推廣節約用水。

5.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於2011年12月在台北開始運作，其職能是促進港台經貿及投資往來，以及增進兩地在文化、教育及其他方面的交流。經貿文辦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台灣經貿主管當局、台灣不同經貿團體和在台港商建立聯繫，並處理有關港台經貿事務的查詢。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港台兩地在多個重要領域上的合作發展，這些領域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旅遊、文化交流，以及創意產業的合作等。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促進貿易及投資

7. 為促進港台兩地的經貿關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設立中、港、台三地全面經貿合作框架的可行性，藉此利便港資企業把它們在內地生產的產品直接出口到台灣。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協進會及策進會的平台，與台方跟進，以期雙方可盡早就建立更緊密的經貿合作安排展開具體磋商。

² 協進會的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9/17/P201509170692.htm>。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內地與台灣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可能會削弱香港作為台灣企業進入內地的門戶的中介人角色。隨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有所改善，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香港重新定位，並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與《框架協議》兩者結合的優勢，藉此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善用台灣市場龐大的商業潛力及發展內地市場。在促進投資方面，委員促請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繼續加強其投資推廣工作，協助香港企業進入台灣市場，並鼓勵台灣企業利用香港的服務平台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

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依然是海峽兩岸間接貿易的一個重要轉口港。在2014年，內地與台灣經香港進行的轉口貿易總值達2,923億港元，佔兩岸貿易總值的19%。當局會繼續努力，進一步促進港台兩地的經貿合作，鼓勵台灣企業在香港投資，並支援在台港商。

旅遊

10.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善用啟德郵輪碼頭啟用的契機，提升與台灣觀光當局的合作，攜手推廣郵輪旅遊，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郵輪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已聯同台灣觀光單位於2014年4月推出全球首個"亞洲郵輪專案"，結集參與專案港口的財務支持，協助郵輪公司開發和推銷產品，這對參與港口以至整個區域郵輪旅遊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皆有利益。

11. 委員亦籲請旅發局台灣辦事處加強與當地旅遊業界及傳媒合作，並善用當局為台灣旅客推出的網上免費預辦入境登記新安排，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台灣民眾的旅遊目的地。委員亦建議，旅發局應加強在台中及高雄等台灣二線城市的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在主要範疇的交流及合作

12. 委員促請當局加強香港與台灣各類產業的合作，包括促進港台兩地檢測和認證結果互認，以及向台灣商界推廣香港在仲裁、知識產權及公司法方面的法律服務。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台灣承認香港的法律專業資格，使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可在台灣執業。

13. 在文化方面，委員呼籲當局舉辦更多文化推廣及交流活動，藉以加強與台灣的創意產業界交流合作，推廣香港的動畫、漫畫及電影業，因為這些行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

立法會質詢

14. 鑒於台灣發生反對實施海峽兩岸當局簽訂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抗議活動，在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譚耀宗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內容有關台灣的抗議行動對港台經貿合作的影響、當局就簽訂合作協議以進一步促進兩地經貿合作一事與台灣當局進行的磋商，以及台灣某些傳媒就香港的情況和《安排》所發放的一些失實或誤導性的言論或資訊。

15. 政府當局表示，經貿文辦會藉着與台灣各界(包括傳媒)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多種渠道向台灣民眾宣傳香港經貿、文化和社會各方面的最新發展，讓台灣民眾全面及準確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兩地的商界都已表示支持香港與台灣積極研究建立全面的經貿合作框架。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協進會及策進會的平台，與台方跟進此事。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0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與台灣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包括貿易推廣、投資推廣、旅遊等。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16日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1年 7月19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641/10-11(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98/10-11號文件)</p>
2011年 10月18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7/11-12(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7/11-12(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92/11-1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76/11-12(01)號文件)</p>
2013年 10月22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2/13-14(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2/13-14(07)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14/13-14號文件)
2014年 5月7日	立法會	譚耀宗議員就"在台灣的抗議行動對港台經貿合作的影響"提出的第12項質詢 (議事錄)(第7448至7450頁)
2014年 10月21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3/14-15(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3/14-15(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2/14-15號文件)